

百年革命史迹 | 遗址遗迹篇

榆林路巡捕房

1929年开始在榆林路北侧威妥玛路至齐物浦路间(今怀德路至江浦路间)修建榆林路巡捕房,1933年9月建成使用,地址在现江浦路549号(榆林路707号)。原杨树浦捕房管辖的杨树浦港(兰州河)以西的区域改由榆林路巡捕房管辖。

榆林路捕房曾多次参与镇压工人罢工斗争。如:1936年的日商纱厂工人大罢工、1938年的新怡和麻厂工人罢工。1941年4月,新怡和纱厂扛棒工人罢工时,榆林路巡捕房曾会同



▲榆林路巡捕房旧址

格兰路、提篮桥等捕房一起派出百余名警捕进行武力镇压,造成流血惨案。

1943年后,捕房先后改名为榆林区警察署、榆林路警察分局。

1945年10月,警察分局内建立了中共地下党支部。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,在原址上建立上海市公安局榆林分局。1960年1月,杨浦、榆林两区合并后,榆林公安分局并入杨浦分局。榆林公安分局的办公楼也改为杨浦区党政机关的办公大楼。

杨树浦(格兰路)巡捕房

杨树浦(格兰路)巡捕房于1933年9月1日建成投入使用,地址位于今平凉路2049号。巡捕房大楼西面靠近格兰路(今隆昌路),人们习惯称之为格兰路巡捕房。

1936年11月,日商纱厂工人举行大罢工时,杨树浦巡捕房曾出动大批捕探镇压。1943年后,杨树浦巡捕房先后改为杨树浦警察署、杨树浦警察分局,多次参与镇压进步运动。如:1946年上电工人九日八夜大罢

工;1948年同济大学“一·二九”斗争;1948年9月23日,王孝和烈士被转移拘押于此,直至30日牺牲。

1945年7月,杨树浦警察分局内就建立了中共地下党支部,领导民警开展革命斗争。1949年5月13日,支部遭敌破坏,分局内的地下党员钱文湘、方云卿以及积极分子蒋志毅不幸被捕遇害。上海解放后,杨树浦巡捕房旧址改为杨浦公安分局。



▲杨树浦(格兰路)巡捕房旧址

恽代英被捕处

1930年5月6日,中共沪东区委书记恽代英到杨树浦路华盛路(今许昌路)口的老怡和纱厂门前等人联系工作,突然遭到巡捕盘查。巡捕从恽代英身上搜出眼镜、自来水笔和40元钱,又在附近搜出一包传单,便将他作为共产党疑犯押到巡捕房,旋即引渡给国民党上海市警察局。后恽代英以“携带传单,企图煽动集会”的罪名被判处5年徒刑。后由于顾顺章被捕叛变致使恽代英身份暴露,1931年4月29日,恽代英在南京雨花台英勇就义。

恽代英被捕处在1990年12月被共青团上海市委命名为“上海市青少年教育基地”。后因企业调整,旧址划归杨树浦自来水厂,纪念碑被拆除。



▲1930年5月6日恽代英被捕处(许昌路5号)

■本栏目由区委党史研究室供稿

不喜荣华,全心全意树公证权威

记杨浦区公证处副主任、公证员蔡煜

7月初,杨浦区公证处副主任、公证员蔡煜作为中国公证协会理论研究会代表,前往法国学习培训。生活中的蔡煜个性沉稳,每当提起公证工作或是法学、历史,他都会侃侃而谈,不过放过任何一个探讨求知的机会。

8千本藏书,最爱名人日记

1998年蔡煜从华东政法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在杨浦区公证处工作,15年来他仍旧保持着大学时期的学习态度,从未停止对公证业务理论、法律知识等学科的学习和探索。蔡煜感到,自己的理论水平加之工作经验,还是无法满足日趋繁复的办证需求。

于是,他十年如一日积极加强学习,并致力于公证立法、立规活动。先后就公证体制改革的“良性违规”问题、“公证员制度完善”、“公证机构调查取证”等问题进行研究,并在《中国司法》、《中国公证》等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、研究文章20余篇。其中,《“良性违规”与改革风险——论我国公证工作改革的两个重大问题》以及《公证权研究三题》中的观点得到了业界高度评价,而他所撰写的《公证机构调查取证问题研究》一文被《2002中国司法行政发展研究报告》收录。

毕业的那一年,蔡煜就顺利考取了律师资格证书,由于工作表现出色,2000年他被破格转为公证员,那一年蔡煜只有25岁。2010年3月,蔡煜升为主任助理,2012年5月担任杨浦区公证处副主任,2013年1月被聘

为国家二级公证员……蔡煜的努力得到了回报,但他并没有被眼前的光环牵制,他始终不忘查找自身的不足,继续在梦想之路上前进。

即便升为副主任,蔡煜还是要兼顾公证员的工作,办案、开会、培训……繁忙的工作并没有让蔡煜放弃对学业的追求。在攻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在职硕士研究生期间,蔡煜几乎从未请过假,从未敷衍过一门课程的考试。撰写《现代法律俗语研究》毕业论文的半年时间里,他除了家和公证处,唯一出现的地方便是图书馆和书店了。为了斟酌一句话,他甚至会堆里研究一天,也不觉得疲倦。3万字的论文,竟引用了140余种书目,而该论文也被导师称赞为“填补了国内相关研究领域的空白”。

蔡煜的爱好和他爱钻研的性格是分不开的,谈起8千本藏书,蔡煜的脸上流露出自豪的神情:“历史、戏曲我都喜欢,最爱看名人日记,感觉很有意思,新买的书家里已经放不下了。”

为公益事业“开绿灯”

蔡煜在办证过程中始终做到耐心倾听、周全告知、认真审查,对于接手的公证事项,只要有一点成功的希望,不管有多困难,蔡煜总是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尽力提供让市民满意的服务,绝不敷衍了事。

随着公民个人财产的丰富,公证处的遗嘱继承公证业务也日渐繁忙,这一包含复杂人情的业务经常向公证

员发起挑战。去年5月20日,一笔50114.59元的款项,从杨浦区公证处的账户转到上海市希望工程办公室的捐款账户上,拿到银行转账回执,蔡煜长舒了一口气。事情还得从2002年说起,一天,蔡煜接到一家大型国有企业退管会的电话,上门为一位劳模进行遗嘱公证。

73岁的赵某不仅是上海市劳动模范,还是全国行业系统劳模。赵某一生没有结过婚,亦无子女,他希望蔡煜帮忙立一份公证遗嘱,将自己名下的一套房产赠与3位旁系亲属、4位同事和希望工程。2007年赵某去世后,老人单位的退管会依次通知了八方受赠人,并告知了赵某的遗愿。按常规操作,应先将赵某留下的这处房产过户到八方名下,出售后再按照份额分配钱款。这样操作对蔡煜来说是最省事的,但对受赠方当事人来说却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。

在蔡煜的努力和协调下,八方受赠人最终达成一致意见:老人的房产先过户到其中一位旁系亲属名下,再由该亲属向其余七方支付相应份额的钱款。但是新的问题又出现了,首先得到房产的这位亲属什么时候把钱交给其余七方呢?为此,蔡煜想到了“提存公证”的办法,即让准备房产过户的亲属,先将其应支付款项打入杨浦区公证处专设的提存账户,由公证处对该笔款项进行实际控制。最终巧妙化解了遗产继承中的困难。

事后被问到为什么要给自己找麻

烦,蔡煜说:“现在很多人的思想境界都提高了,愿意投身于公益事业,这对整个社会来说是好事。做慈善应该得到鼓励,千万不能因为操作问题,损害了热心人士的积极性。”

“做公证就没想过赚大钱”

对蔡煜来说公证工作并不只是一份工作,而是事业,对待每一个案子,无论大小他都异常细心。在日常办案中,他格外注重细节,特别是对一些文化程度低、生活困难的老年人,他更是不厌其烦。办案需要的材料很多,有时候老人年纪大会记不清楚,蔡煜会提前帮老人做好功课,甚至连一枚小小的图章,他都会提醒老人出门时不要忘记带着,以免徒劳往返。

为了让申办人员尽早领取公证证书,加班加点审查公证证件,对于蔡煜来说是家常便饭。申办人员无法提供的证明,蔡煜也会想尽一切可能帮忙寻找。15年来蔡煜经办的名人案件不计其数,他甚至整夜泡在档案馆里,通过名人传记、日记、历史资料翻找出几乎消失的证据。

公证员的工作本就很繁忙,蔡煜又在公证处、行业内担任要职,扮演着不同的社会角色。蔡煜坦言,现在最想静下心来做研究,但是苦于没有时间,分身乏术。以他的能力可以成为一名优秀的律师,但他为何还要坚守在繁忙又枯燥的公证员岗位上呢?蔡煜笑着说:“很多人都这么问,如果做律师收入肯定比现在好,但我喜欢公

证处的工作,通过我的努力能够给人方便和帮助,这样的满足感是金钱无法取代的,从事公证工作没想过要赚大钱。”

从业15年,蔡煜在公证员的岗位上不断学习,勤奋努力,一步一个脚印,在平凡的工作中做出了不凡的成绩。他经手的公证案件达数万件,涉及全国甚至外籍人士几十万人。如今,除了杨浦区公证处副主任、公证员的头衔,蔡煜还是上海市公证协会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、中国公证协会公证理论研究委员会委员。曾获全国优秀公证员、第八批杨浦区拔尖人才(专业技术类)等荣誉称号。

在杨浦区公证处,问及同事们对蔡煜的印象,大多数人都会提及他在办理公证案件中几近苛刻的严谨态度。从业至今,蔡煜始终一丝不苟地按照法律规定和公证程序规则严把审查关、公证关,对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公证事项,无论何种理由,绝不受理,有效避免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合法财产的损失。

距离退休,蔡煜还有二十多年的路要走,除了做好本职工作,他还有一个心愿:“我希望能够尽自己最大的努力,推进我国公证事业的发展,为中国继承法的修改做些事情。”

